

张政办字〔2022〕18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含重点领域)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我区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张店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贯彻执行。

附件：张店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目录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法定基础内容	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所有部门
		领导信息	部门负责人信息			所有部门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及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所有部门
			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区司法局
			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文件清理及结果公开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具体落实
	政策性文件	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文件及历史政策文件归集(文件库), 所有政策性文件均要准确标注有效性。	所有部门			
规划计划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 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法定基础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按季度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所有部门
		进展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承担事项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并定期公开所承担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所有部门
	权责清单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包括职权名称、编码、类型、	实时更新			所有部门

		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			
	处罚强制信息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事项	本级政府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及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本级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条件程序及时更新；决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内容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采购项目信息及监督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管理依据，项目名称、依据、标准等要素信息		区财政局
	统计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解读		区统计局
	政策解读		文件公开后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实时公开	所有部门
					区司法局

		决策预公开	决策依据、决策草案、草案解读，意见征集、反馈渠道，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			区政府有关部门
	政府会议	区政府全体会议	相关会议议题，并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会议议定事项并解读			各组织部门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政府办公室
		部门办公会议				所有部门
建议提案	市级、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市级、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复文全文或摘要）、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所有部门	
法定基础内容	机制建设	分管领导	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 内容主动公开	所有部门
		工作机构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党政办或办公室）			
		考核监督	政务公开纳入考核情况			
		工作推进	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工作推进情况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及开展情况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 集中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业务信息	工作信息、通知公告等	实时公开	所有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及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经本级人大批准或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
		财政收支	财政收支情况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并定期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按月度公开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服务指南等信息	及时更新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张店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事后公开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日前		
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范围	根据本区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 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发改局
	批准服务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
	项目实施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生态环境	空气质量状况	全区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	按月度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饮水安全状况	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按月公开	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水利局	
		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用户水龙头（管网末梢）水质状况				
	环评信息	环评法规规章、环评审批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主要河流水质情况					
	医疗卫生	本地区医疗卫生领域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权力、公共卫生服务信息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卫健局
		本地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本地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疫情防控	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疫苗接种地点情况			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更新及时更新	区融媒体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
		疫情防控进展信息，社会关切的相关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更新	
		本地区疫情防控政策、疫情服务、防控知识等信息			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更新	
		本地区复工复产信息（如：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的帮扶政策）			及时	

					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情况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住房分配情况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发布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以及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应急局
	执法检查	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结果信息	自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价格与收费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定价类别、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执行机构等清单要素完整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级政府性基金目录	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完整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办理流程、救助标准、认定程序、政策措施、救助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流程、救助标准、认定程序、政策措施、救助情况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认定程序、政策措施、救助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认定程序、政策措施、救助情况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	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及时公开本地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情况、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福利申领程序、补贴标准、补贴条件、政策措施、发放情况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申领程序、补贴标准、补贴条件、政策措施、发放情况			
重点领域 信息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区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医疗（生育）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医保定点医院、药店，药品、诊疗项目目录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政策	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政府站专题集中公开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就业创业信息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及技能培训经办流程等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区级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药品监管行政处罚、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营商环境	公平市场环境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减税降费	降税降费政策(如: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扩大有效投资	税收优惠政策、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政策咨询服务、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涉农补贴	涉农惠农信息	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及各类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办	
	公共企事业单位	教育领域	义务教育	教育概况、公办(民办)学校信息、财务信息、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校园安全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教体局及各中小学

		区属公办幼儿园 (普惠幼儿园)	幼儿园办学信息(学前教育名录、幼儿园介绍、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规范性文件、财务信息、学生管理(招生政策、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教师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校园安全管理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及各市属幼儿园、区属公办幼儿园、普惠幼儿园
卫生健康领域		公立医院	医疗机构概况(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联系方式、应急管理、采购信息)、政策法规(行业性政策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办事信息(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电话、服务内容)、医疗服务(服务内容、医院环境、行风建设等)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卫健局及各区属公立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概况(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联系方式)、内部规章制度、办事信息(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电话、服务内容)、医疗服务(服务内容、行风建设等)			
		社区服务中心	工作职能、领导信息、联系方式、内部规章制度、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电话、服务内容等			
国有企业		供水、供电、供热	企业基本情况(机构设置、工作职能、领导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应急管理、采购信息)、政策法规(行业性政策法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办事信息(办事指南、收费信息、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便民服务电话、投诉渠道等)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张店供电中心
物业企业		居住物业	企业基本情况、服务信息(服务等级、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资质信息(含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等)、委托事项(水、电、气、热等代收代缴事项,专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专题中主动公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

			营单位服务电话、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收费信息(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方式)、履职信息(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印发
